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收購

中東金邊經濟特區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60%及股東貸款 60%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中東金邊經濟特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及股東貸款 60%；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 經擴大物業之估值；(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v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鄭靜富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胡野碧先生、李書平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馮魯寧先生、洪任毅先生、尹利湛先生、董麒麟先生及李長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陳旭翔先生。